

10

湖北省政府稿

文收總

補字第

1818號

別文

代虎

送達

以文

件附

曾呈報

為令頒之本省各縣縣政府勞動實施辦法未有不稟報二字現仰各縣

即更正由

主席

秘書長

廳長

處長

冒日

劉子良

四三

Y

稿擬

稿

月日

盧香素

張

段

葉

の

檔案

去文省

年

三

卅

國

民

華

中

字第

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封發

印

校對

繕寫

判

核

擬稿

交辦

4月21日







陳光甫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

日省府字第一九八六號

事由

令頒之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未育案案二字電仰遵照

民政廳

查本府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省府特字第一九六四

孫令頒之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標題一項因繕校錯誤多寫

案案二字核與原案不符立即刪除除令電外仰即遵照更正為要

湖北省政府印 省印

已呈案更正

省府

要印當元

校對發代

33 4 24